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一年期）条款

（注册号：C00009631412020110600382）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038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等合法资金出借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与第二条中的合法资金出借主体签订《借款合同》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以下称“赔款等待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投保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截止赔款等待期满日对应的利息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款等待期从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应付款日开始，由本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三）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或附属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撤销或解除、未实际履行的；
- （二）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的；
- （三）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未对投保人进行资信调查或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的；
- （四）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借款合同》或其附属合同，实

质上增加保险人风险的；

(五)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借款合同》及附属合同约定的关系人，就偿还《借款合同》的义务达成和解协议的；

(六)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被保险人、担保人将担保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的；

(七) 存在债权转让行为的；

(八) 投保人提供伪造、变造的贷款及证明材料的；

(九) 贷款未用于《借款合同》或保险合同约定的用途。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逾期利息；

(二) 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四) 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借款合同》项下投保人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以保险单载明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如果投保人提前还清借款，则保险期间至提前还款日结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并保证其提供的投保资料和必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接受保险人对其资信进行审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贷款申请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投保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三）投保企业的主要组成人员信息、主要出资人信息、注册资本等相关资料；
- （四）企业投保前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五）企业成立时（或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六）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投保前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七）《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八）投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或质押的相关证明文件，担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投保人对保险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九）还款账户信息；
- （十）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全部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企业贷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审查投保人的资信情况，并向保险人出具资信评估报告及发放贷款意见；在确认其资信良好符合发放贷款的情况下，方可同意向投保人提供贷款。

被保险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保证《借款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因本保险合同的存在而放弃应有的审慎或怠于行使权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除因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等国家强制性规定导致借款合同变更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如需变更借款合同应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四条** 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保险人签订有《抵（质）押合同》的，应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将《抵（质）押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转赠、或重复抵（质）押。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情况，做好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如出现投保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或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开展催收工作。如被保险人发现投保人可能存在不还款风险，或有任何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和保险人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上述风险。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被保险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如保险人认为需要，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人书面请求2个工作日内就委托催收事宜向保险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通知和催收义务导致的损失及损失扩大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借款合同》有关的资料，保留与催收欠款有关的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借款合同》；

（四）与《借款合同》有关的所有担保文件；

（五）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催收函、催收情况记录；

（六）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以及确认投保人拖欠贷款本金和利息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权益转让书》及保险人追偿所需的资料;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借款合同》未设有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 保险人的赔偿以投保人未清偿《借款合同》中的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的部分为计算基础;

(二) 《借款合同》设有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 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或其他担保后, 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与贷款利息的部分为计算基础;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或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具体公式为:

**赔偿金额= (逾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已实现的催收价款-处置抵(质)押物所得价款) × (1-免赔率)**

**第三十条** 无论《借款合同》如何约定, 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还款顺序为:

(一) 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 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二) 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 按逾期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第三十一条** 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情况下, 如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发放了其他未向本保险人投保的贷款, 并且在索赔请求涉及的投保贷款发生逾期之后, 投保人偿还了未投保贷款的, 保险人按已投保贷款金额占投保人向被保险人贷款的总金额的比例计算赔偿。若投保人在未投保贷款约定还款日前提前偿还未投保贷款的, 则该偿还金额将从保险人应付赔偿额中进行扣除。

**赔偿金额=按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已投保贷款金额/投保人向被保险人贷款的总金额)-投保人提前偿还的未投保贷款金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案件、参与案件诉讼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提供被保险人出具的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本息的，方可申请退保。投保人凭退保申请书、保单正本、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贷款及利息的书面证明和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向保险人申请退保。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如下词语按照以下释义。

**已实现的催收价款：**是指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之日前，经被保险人催收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已偿还的款项。